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退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1]353号），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进入退市整理期。

随后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复核申请材料，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了深交所的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第4号），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交所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组织召开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深交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（[2021]1号），根据深交所《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深交所作出维持《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1〕353号）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